

「雲林縣心蓮心振興國旅獎助方案」申請須知

一、活動期間：113/6/1~113/12/31

二、申請資格(擇 1)：

- (一)身分證字號為 P 開頭者。
- (二)戶籍設於雲林縣之縣民(需檢附戶籍謄本)。

三、活動辦法：

- (一)於活動期間至花蓮縣旅遊，住宿於花蓮縣合法設立之旅宿業。
- (二)請至「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-雲林縣心蓮心振興國旅獎助方案」登錄相關資料並上傳住宿發票或收據之照片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如欲申請獎助方案者，1 間住房需開立 1 張發票或收據。
- (二)每位符合獎助資格者限申請 1 次，參加本獎助專案 1 人最高可獎助 300 元。
- (三)申請獎助之住宿發票或收據不可登打統一編號。
- (四)參加團體旅遊符合資格之申請者，需上傳旅宿業開立之住宿發票或收據之照片，並填具入住日期、人數及加蓋團旅經辦旅行社店章或公司章。
- (五)帳戶名稱需與申請人相同；若匯入非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尚需填寫切結書並上傳申辦網站。
- (六)上傳發票之發票日期需於 113/6/1~113/12/31，並於該期間內上傳發票照片，該發票需可清楚辨視發票號碼。
- (七)如以不實發票登錄，主辦單位將追回已兌換之現金，並依刑法追究。
- (八)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使申請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申請人亦不得因此有異議。
- (九)若申請人不符合、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申請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，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五、匯款相關規定：

- (一)每月份 1 日起主辦單位確認上個月份登錄之筆數，並於 3 個月內匯款至審核通過之民眾帳戶。(例如：7/1 起確認 6/1~6/30 登錄之申請資料，並於 9/30 前匯款至審核通過之民眾帳戶)
- (二)退匯 1 次者，請申請人配合於指定期限提供更正資料予主辦單位，凡無法配合或惡意擾亂活動者，視為放棄申請資格。
- (三)退匯達 2 次者，視為申請人喪失獎助資格。